2019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

委员会办公厅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市委工作思路、总结、报告和市委领导重要讲话稿等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市重要情况的综合调研，向中办、省委和市委及时反映基层工作情况、动态，提供信息、提出建议，为市委领导科学决策服务；办好有关内部刊物。

（二）负责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方针、政策、重要工作部署、文件、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中央和省委领导批示件、中办和省委办查办件、省委和市委指示、省委和市委领导批示的转达与催办落实，省、市人大和政协交办的议案、提案的贯彻执行和处理落实，并及时做好反馈工作。

（三）负责中央、省委和市委日常来往公文的处理和以市委、市委办公厅名义发布的文件起草、审核、拟办、印制、分发、清退、立卷、归档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县团级以上单位的文件交换和市行政中心各单位的信件投递和报刊杂志的传递工作。

（四）负责市党代会、党代表会议、全委（扩大）会议、书记办公会、市委常委会以及市委召开的专题工作会、汇报会、座谈会、秘书长联席会等的会务协调组织工作；负责市委驻会领导的秘书工作，协调、安排市委领导的日常活动，协调其它市领导班子的有关重大活动。

（五）承担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交办的党建工作任务，联系协调党建有关部门工作。负责全市党建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开展党建调研；管理市委党建专项经费。

（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密码、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密码、保密工作计划；保证市委、市政府等首脑机关对中央、省等上级机关密码通信的畅通；管理全市党政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密码、密码通信和保密专线电话；负责厦门地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及其要害部门的核心秘密文件、物件及其它秘密载体的传递；负责对各级机要和保密部门的业务进行检查指导。

(七)负责市委值班工作，及时向市委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并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区向市委反映的重要问题。负责对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各有关部门对市委的请示报告件提出拟办意见，并根据市委、市委领导指示做出答复和协调处理。

（八）负责组织、协调、参与接待来厦视察、考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办公厅及其直属单位人员，各省、市、自治区、地(市)级党委(含办公厅、室)领导及所率团组，退居二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其随员，以及省委办公厅或市领导通知接待的有关人员；协调、参与接待来厦视察、考察的中央军委、各总部领导，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组织协调需市委负责的全市重大接待活动。

（九）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机关效能建设和督查工作；拟订全市性机关效能建设有关制度，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效能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办理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的效能问题的投诉；实施效能问责和受理不服效能问责的申诉；完成市机关效能建设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协调指导全市党委办公厅（室）系统的有关业务工作和办公自动化工作。

（十一）管理市委机要局、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接待办公室。

（十二）为主管理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并对其应履行的职责进行指导监督。

（十三）管理市委党史研究室等辖属事业单位

（十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本部门内设20个处（室）分别是：综合一处、综合二处、综合三处、综合四处、综合五处，效能督查办(内设四个处)、会议处、文电处、秘书处、信息室、总值班室，政治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机要交通处、市委文件交换站、综合协调处、法规处。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中共厦门 市委办公厅 | 全额拨款 行政单位 | 82 | 81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办公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委办公厅（室）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党委秘书长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五个坚持”，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更加过硬的政治能力、更加科学的战略运筹、更加高强的业务本领、更加严实的工作作风、更加一流的队伍形象，全面提高“三服务”工作水平，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下一步，突出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长期政治任务，武装头脑、深学笃用，大力学习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时留下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分专题、多形式的学习活动，持续兴起“大学习”热潮。发挥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龙头作用，认真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政治定力、筑牢理想根基、强化使命担当、提升本领能力，自觉把学习成果贯彻落实到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为发挥好办公厅“三服务”职能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

**(二)突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牢记党办系统政治机关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正确的认识和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推进管党治党与服务中心、服务发展深度融合。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约束监督，全力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三)持续提升“三服务”工作水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自觉践行“五个坚持”，不断提升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运行保障水平，推动“三服务”工作更加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展示市委中枢机关的新作为新气象。加大辅政资政力度，更好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大信息反馈力度，及时准确掌握社情民意；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加大基础建设力度，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加强督查效能建设力度，充分发挥督查督办职能作用，全力推动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牢固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五个过硬”和“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开展好“党支部基本建设年”活动，用好“党建e家”平台，提升办公厅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贯彻执行办法，充分运用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积极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通过工会、支部、青工委等多渠道多途径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加强人文关怀和困难帮扶，多渠道为干部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增强办公厅的凝聚力，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五)稳妥推进机构改革**。将贯彻好、执行好、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紧扣全市机构改革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实施机构改革。加强学习宣传和正面引导，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实而又实、细而又细，扎实有序推进机构设置、人员调配、职责划定等相关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内部管理方式、运行机制等，提高工作的效率效能；严明机构改革的纪律要求，做好机构改革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稳步推进机构划转、职能整合、人员融合，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全面有序按时完成好机构改革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本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为4402.5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43.74万元，增长11.20％，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440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02.5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0万元。

（二）本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为4402.5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43.74万元，增长11.2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003.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365.67万元，公用支出637.94万元；

2.项目支出378.96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4.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02.5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43.74万元，增长11.20%。其中：基本支出增长492.65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支出增加，原因是人员调资及变动；项目支出减少4.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关项目按照5%的幅度压减；省下拨市对区基层党建经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20万元，主要是2018年无此项目。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3101（行政运行）3417.5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经费支出。

（二）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68.96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信息经费、督查、经济办刊费（印刷）、机要交通处业务费、文件材料印刷费、《决策与参考》费用、市领导慰问、重要会议费、特别信息费、设备维护及升级、市效能工作经费等支出、购置专用设备、改革办经费。

（三）2013699（省下拨党建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湖里区兴隆社区基层党建工作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192.9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2.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080506（职业年金）85.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70.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支出。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5.1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一致。原因是财政无安排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与上年预算相比一致，原因参照上年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15.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5.5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原车辆车编6部，2018年底减少车辆车编1部，2019年车辆车编为5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1.5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4.83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按市财政局要求《市直部门的一般性支出按照5%的幅度压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5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主要是机要交通用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20万元，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